

附件 1-1:

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南昌市青山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南昌市青山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共南昌市青山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南昌市青山湖区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和管理全区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 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 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8) 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

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 完成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 年南昌市青山湖区政法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局本级 1 个预算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1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7 人，包括行政人员 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8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 0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员小计 8 人。遗属人数 2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高等学校 0 人、中等专业学校 0 人，其他 0 人。

第二部分 中共南昌市青山湖区政法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33 中共南昌市青山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133001 中共南昌市青山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89.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9.98	202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203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4.1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00	205 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七、其他收入	5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39.98	本年支出合计	1,064.1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九、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0.00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4.12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064.10	支出总计	1,064.10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064.10	817.86	246.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4.10	817.86	246.24
20402	公安	1,039.98	817.86	222.12
2040201	行政运行	748.91	748.91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2.12	0.00	12.12
2040250	事业运行	68.95	68.95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10.00	0.00	21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12	0.00	24.12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87	0.00	1.8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25	0.00	22.2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 功能科目类 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 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一、本年收入	989.98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014.10	1,014.10	0.00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9.9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 入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89.98	767.86	222.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9.98	767.86	222.12
20402	公安	989.98	767.86	222.12
2040201	行政运行	698.91	698.91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2.12	0.00	12.12
2040250	事业运行	68.95	68.95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10.00	0.00	21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67.86	723.82	44.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2.60	682.6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6.98	56.9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1.37	51.37	0.00
30103	奖金	110.60	110.6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08	22.0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4	34.2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5	14.5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8	14.9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	1.3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94	63.9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52	312.5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4	0.00	44.04
30201	办公费	17.10	0.00	17.10
30207	邮电费	0.54	0.00	0.54
30208	取暖费	1.77	0.00	1.77
30228	工会经费	1.68	0.00	1.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5	0.00	22.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22	41.22	0.00
30302	退休费	36.30	36.3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7	2.4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5	1.95	0.0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0.48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维稳专项经费_维稳基金、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3-中共南昌市青山湖区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南昌市青山湖区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2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为全方位推动青山湖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严格按照程序 and 规定，用于帮助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成本	≤120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受理数量	≥20 件
		维稳基金拨付单位数量	≥9 个
	质量指标	涉稳矛盾调处率（%）	≥95%
		司法救助审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上级涉稳信息预警反馈及时率	=100%
		救助金到账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稳信息预警处置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3-中共南昌市青山湖区 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 单位	中共南昌市青山湖 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部署要求，坚持以惩防并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持续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成本	≤10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涉恶资金拨付单位数量	=12 个
		扫黑除恶宣传活动数量	=10 场
	质量指标	涉黑涉恶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涉黑涉恶案件发生率	=0%
	时效指标	涉黑涉恶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涉黑涉恶案件处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活动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工作经费_严重精神障碍奖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3-中共南昌市青山湖区 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南昌 市青山湖 区委政法 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8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为依法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工作，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维护社会安全稳定。通过深入排查，截止目前，共排查 309 名病情不稳定的患者，并组建关爱帮扶小组，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对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组织领导，全面实施以奖代补政策，推动患者监护责任落到实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成本	≤78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险性等级 0-5 级患者	=0 个
		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监护	=12 月
	质量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
		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管控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奖励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肇事肇祸事件数	=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610 办专项经费_防邪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3-中共南昌市青山湖区 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 单位	中共南昌市青 山湖区委政法 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始终将反邪教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抓手，多措并举挤压邪教生存空间。依托专项行动，畅通举报渠道，张贴有奖举报公告 10000 份，广泛发动群众，对各类涉邪教违法犯罪线索进行深度经营、快速核查、精准研判。在人员管控上，严格落实“1+1+N”责任制，根据工作对象现实表现、风险等级等因素对刑满释放人员、关爱学习班转化人员、三级重点人等重点人员“一人一策”实施精细化管控措施，通过网格化排查、定期走访核查等方式，实现日常管控精准化。在教育转化方面，教育转化专家采取个性化帮扶措施，帮助邪教人员认清邪教本质。在帮扶解脱上，为转化人员提供就业指导、生活救助等全方位支持，助力工作对象顺利回归家庭和社会。宣传教育层面，在常态化开展反邪教“六进”活动基础上，圆满完成第十届“百镇千村”反邪教宣传任务，通过线下反邪阵地组织各类主题宣传活动近百场、新媒体转发推送信息 3 万余条，覆盖群众 40 余万人次；深入推进无邪教示范创建，成功打造无邪教村社区 9 个，形成全社会共同抵制邪教的浓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邪警示教育活动场次	=1 次
		教育转化班举办数量（次）	=2 次
	质量指标	平安建设责任单位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动参与率	=100%
		转化顽固邪教分子（名）	=6 名
	时效指标	开展 1 次反邪教警示活动	定性下半年
		定期对邪教重点人员走访	=1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警示教育活动全覆盖	=100%
		邪教顽固分子回归正常社会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化邪教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_综治信息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3-中共南昌市青山湖区 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南昌市 青山湖区委 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2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依据中央政法委部署，2026 年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建设规范化，与场所设置、部门入驻、运行机制、督办落实同步达标，达成 “有牌子、有场所、有力量、有机制、有效果” 的 “五有” 目标，让群众化解矛盾纠纷 “最多跑一地” 。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成本	≤12.12 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公共安全视频接入	=9 条
		视频网接入	=20 条
		平安青山湖智慧安防平台接入	=1 条
	质量指标	全年畅通率（%）	=100%
		信息化建设规范化	=100%
	时效指标	专网维护及时率（%）	=100%
		专网运营维护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全区综治工作信息化水平和视频监控覆盖面，提升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基本信息

部门编码：	133	部门名称：	中共南昌市青山湖区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	朱丽丹
联系电话：	13979183016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委政法委坚持以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决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任务，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上半年公众安全感达 98.1158%，夜间出行安全感指数持续提高至 94.3421%，公安满意度 95.7075%，检察院满意度 97.3885%，法院满意度 95.3049%，司法局满意度 97.2477%，扫黑除恶满意度 95.6322%，均有一定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总目标	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深刻总结反思，以清晰的思路、坚决的行动、扎实的作风，下更大力气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推动风险化解、问题解决、成效提升，持续巩固和发展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良好局面。一是坚定不移对党忠诚。二是全面化解矛盾风险。三是加强社会治安防控。四是提升综合治理效能。五是发挥法治护航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安全视频接入	=	9	条	公共安全视频接入共 9 条 每条每月 500 元
		视频网接入	=	20	条	视频网接入共 20 条，每条每 200 元
		平安青山湖智慧安防平台接入	=	1	条	平安青山湖智慧安防平台接入 1 条，每月 800 元
		涉黑涉恶资金拨付单位数量	=	12	个	统筹安排扫黑除恶斗争经费 并纳入财政预算。在充分利用现有办公办案资源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一步做好办公场所、办案场所及办公办案设备的保障工作 确保适应工作需要。
		反邪警示教育场次	=	1	次	违法犯罪线索进行深度经营、快速核查、精准研判。
		司法救助案件受理数量	≥	20	件	严格按照程序和规定 用于帮助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

		维稳基金拨付单位数量	≥	9	个	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及疏散、安置参与人员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处置群体性事件的需要和有关规定，按照财政分级负担原则，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各部门、各单位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各地要切实加强维稳办建设，落实好机构编制和人员，要参照综治经费的保障办法和保障标准，将维稳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质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规范化	=	100	%	公共安全视频接入共 9 条，每条每月 500 元，视频网接入共 20 条，每条每 200 元，平安青山湖智慧安防平台接入 1 条，每月 800 元，全年网络费用共计约 12 万元，另需要对中心信息化设备进行更新和维护。
		平安建设责任单位反邪教警示教育参与率	=	100	%	违法犯罪线索进行深度经营、快速核查、精准研判。
		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管控率	=	100	%	为依法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工作，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维护社会安全稳定。通过深入排查，截止目前，共排查 309 名病情不稳定的患者，并组建关爱帮扶小组，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对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组织领导，全面实施以奖代补政策，推动患者监护责任落到实处。
		涉稳矛盾调处率（%）	≥	95	%	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及疏散、安置参与人员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处置群体性事件的需要和有关规定，按照财政分级负担原则，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各部门、各单位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各地要切实加强维稳办建设，落实好机构编制和人员，要参照综治经费的保障办法和保障标准，将维稳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司法救助审查合格率	=	100	%	严格按照程序和规定，用于帮助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
		涉黑涉恶案件发生率	=	0	%	统筹安排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在充分利用现有办公办案资源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一步做好办公场所、办案场所及办公办案设备的保障工作，确保适应工作需要。
	时效指标	专网维护及时率（%）	=	100	%	中心信息化设备进行更新和维护。

		上级涉稳信息预警反馈及时率	=	100	%	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及疏散、安置参与人员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处置群体性事件的需要和有关规定,按照财政分级负担原则,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各部门、各单位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各地要切实加强维稳办建设,落实好机构编制和人员,要比照综治经费的保障办法和保障标准,将维稳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救助金到账及时率	=	100	%	严格按照程序和规定,用于帮助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
		涉黑涉恶案件处置及时率	=	100	%	统筹安排扫黑除恶斗争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在充分利用现有办公办案资源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一步做好办公场所、办案场所及办公办案设备的保障工作,确保适应工作需要。
		奖励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为依法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工作,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维护社会安全稳定。通过深入排查,截止目前,共排查 309 名病情不稳定的患者,并组建关爱帮扶小组,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对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组织领导,全面实施以奖代补政策,推动患者监护责任落到实处。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不超编制数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不超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不超三公预算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	100	%	按照预算相关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警示教育活动全覆盖	=	100	%	在人员管控上,严格落实“1+1+N”责任制,根据工作对象现实表现、风险等级等因素对刑满释放人员、关爱学习班转化人员、三级重点人等重点人员“一人一策”实施精细化管控措施,通过网格化排查、定期走访核查等方式,实现日常管控精准化。

		发生肇事肇祸事件数	=	0	件	为依法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工作，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维护社会安全稳定。通过深入排查，截止目前，共排查 309 名病情不稳定的患者，并组建关爱帮扶小组。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对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组织领导，全面实施以奖代补政策，推动患者监护责任落到实处。
		涉稳信息预警处置效率（%）	=	100	%	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及疏散、安置参与人员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处置群体性事件的需要和有关规定，按照财政分级负担原则，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各部门、各单位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各地要切实加强维稳办建设，落实好机构编制和人员，要参照综治经费的保障办法和保障标准，将维稳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扫黑除恶活动知晓率（%）	≥	90	%	统筹安排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在充分利用现有办公办案资源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一步做好办公场所、办案场所及办公办案设备的保障工作，确保适应工作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化邪教人员满意度	≥	95	%	宣传教育层面，在常态化开展反邪教“六进”活动基础上，圆满完成第十届“百镇千村”反邪教宣传任务。通过线下反邪阵地组织各类主题宣传活动近百场，新媒体转发推送信息 3 万余条，覆盖群众 40 余万人次；深入推进无邪教示范创建，成功打造无邪教村社区 9 个，形成全社会共同抵制邪教的浓厚氛围。
		群众满意度（%）	≥	95	%	各项工作让群众满意

第三部分 中共南昌市青山湖区政法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青山区政法委收入预算总额为 1064.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79.22 万元，下降 58.16 %。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9.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94.27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经费以及运转开支；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其他收入 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发生数测算；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结余)24.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84.9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延后支付。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区政法委支出预算总额为 1064.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79.22 万元，下降 58.16 %。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17.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5.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运转经费的调整和长期临聘人员经费调整；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82.6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4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2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46.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23.83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开支；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82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各项开支：公共安全 1064.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99.19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行政运行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73.20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各项开支。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82.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运转经费的调整和长期聘用人员经费调整；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99.55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开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调整，部分经费调整为补助经费。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区政法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14.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79.22 万元，下降 59.33%。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人员、运转以及项目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安排；公共安全 1014.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79.22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行政运

行支出。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67.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5.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运转经费的调整和长期临聘人员经费调整；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82.6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2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46.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23.83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6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94.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23 万元，增长 22.43%，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调整，调整为商品和服务支出的经费增多。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设备 0 万元。

（九）项目绩效情况

此点需选择所有项目进行对外公开，具体包括项目概述、实施主体、实施周期、绩效目标等。

样式：

1、维稳专项经费_维稳基金、司法救助：

1) 项目概述

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及疏散、安置参与人员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处置群体性事件的需要和有关规定，按照财政分级负担原则，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2) 立项依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为全方位推动青山湖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严格按照程序 and 规定，用于帮助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

3) 实施主体：中共南昌市青山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4) 实施方案：

各部门、各单位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各地要切实加强维稳办建设，落实好机构编制和人员，要比照综治经费的保障办法和保障标准，将维稳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120 万

2.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1) 项目概述

统筹安排扫黑除恶斗争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在充分利用现有办公办案资源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一步做好办公场所、办案场所及办公办案设备的保障工作，确保适应工作需要。

2) 立项依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部署要求，坚持以惩防并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持续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

3) 实施主体：中共南昌市青山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4) 实施方案：

增强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继续加大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力度，在充分利用现有办公办案资源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一步做好办公场所、办案场所及办公办案设备的保障工作，确保适应工作需要。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10 万

3. 综治工作经费_严重精神障碍奖补经费：

1) 项目概述

为依法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工作，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维护社会安全稳定。通过深入排查，截止目前，共排查 309 名病情不稳定的患者，并组建关爱帮扶小组，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对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组织领导，全面实施以奖代补政策，推动患者监护责任落到实处。

2) 立项依据

《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通知》（赣综治办[2016]4号）、《南昌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洪综治办[2016]75号）等文件依据

3)实施主体：中共南昌市青山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4)实施方案：

1.危险性评估5级的管控小组年度奖励金额为4800元，其中患者监护人每月200元，精防人员每月50元，按季度发放；年终奖励监护人1400元，组长400元。2.危险性评估3-4级的管控小组年度奖励金额为3000元，其中患者监护人每月100元，精防人员每月50元，按季度发放；年终奖励监护人800元，组长400元。3.其他患者的管控小组年度奖励金额为2000元，其中患者监护人每月50元，精防人员每月50元，按季度发放；年终奖励监护人400元，组长400元。

5)实施周期：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78万

4.610办专项经费_防邪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

始终将反邪教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抓手，多措并举挤压邪教生存空间。依托专项行动，畅通举报渠道，张贴有奖举报公告10000份，广泛发动群众，对各类涉邪教违法犯罪线索进行深度经营、快速核查、精准研判。在人员管控上，严格落实“1+1+N”责任制，根据工作对象现实表现、风险等级等因素对刑满释放人员、关爱学习班转化人员、三级重点人等重点人员“一人一策”实施精细化管控措施，通过网格化排查、定期走访核查等方式，实现日常管控精准化。

2)立项依据

南昌市群众参与反邪教斗争奖励办法、《青山湖区群众参与反邪教斗争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湖政法办字〔2024〕11号）等文件依据

3)实施主体：中共南昌市青山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4)实施方案：

在教育转化方面，教育转化专家采取个性化帮扶措施，帮助邪教人员认清邪教本质。在帮扶解脱上，为转化人员提供就业指导、生活救助等全方位支持，助力工作对象顺利回归家庭和社会。宣传教育层面，在常态化开展反邪教“六进”活动基础上，圆满完成第十届“百镇千村”反邪教宣传任务，通过线下反邪阵地组织各类主题宣传活动近百场、新媒体转发推送信息3万余条，覆盖群众40余万人次；深入推进无邪教示范创建，成功打造无邪教村社区9个，形成全社会共同抵制邪教的浓厚氛围。

5)实施周期：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2万

5.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_综治信息化经费：

1)项目概述

依据中央政法委部署，2026年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建设规范化，与场所设置、部门入驻、运行机制、督办落实同步达标，达成“有牌子、有场所、有力量、有机制、有效果”的“五有”目标，让群众化解矛盾纠纷“最多跑一地”。

2)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2016年筹备“南昌会议”以来综治信息化建设费用结算的通知》（洪政法字〔2017〕22号）

3)实施主体：中共南昌市青山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4)实施方案：

公共安全视频接入共 9 条，每条每月 500 元，视频网接入共 20 条，每条每月 200 元，平安青山湖智慧安防平台接入 1 条，每月 800 元，另需要对中心信息化设备进行更新和维护。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12.12 万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